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方正证券(股票代码601901)自2013年8月26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3年9月9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方正证券估值，自方正证券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3-056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改造合同书》审批和签署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3年7月15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所属企业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热电"，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技术")签订《改造合同书》，对其各自拥有的2台30万千瓦级的火电机组进行低氮燃烧器改造。出席上述会议的公司关联董事和关联方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相关内容及决议公司已于2013年6月28日和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3-031、2013-034、2013-039)。

根据公司上述会议决议，荆州热电于2013年9月6日与龙源技术正式签订了《改造合同书》，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所属企业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荆州热电《改造合同书》。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3-059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

经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庆源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参股子公司阿图什庆源管道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源管输")增资17,704.82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庆源管输51%股权。该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13年7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庆源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3年8月30日，公司完成了庆源管输增资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庆源管输51.00%的股权，自然人孙烨先生持有庆源管输49.00%的股权。

三、备查文件

1、庆源管输《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股本变更登记表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5】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9:30

2、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南芦公路888号上海临港大酒店2号楼三楼多功能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晓东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67,556,8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22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7,556,8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顾海涛律师、张沛沛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3-021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高新金鹰商业广场有限公司7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股权转让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进场交易。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商旅")持有的苏州高新金鹰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广场公司")70%股权，并以评估价43,518.08万元为基准在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2013年9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实施整体出让子公司高新商旅公司持有苏州高新金鹰商业广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标的为高新商旅持有的金鹰广场公司70%的股权。

1、金鹰商业广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143万元，住所为苏州高新区邓尉路107号1幢701室，法定代表人为陆俊，成立日期为2012年11月22日。

2、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高新商旅	43,500万元	70%
溧阳金鹰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8,643万元	30%

3、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百货、针织品、纺织品、服装、鞋帽、钟表、眼镜、箱包、化妆品、卫生用品、珠宝首饰、工艺品、照相器材、通讯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提供售后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

4、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3年7月31日，资产及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帐面金额
1	流动资产	18,905.83
2	在建工程	178.09
3	无形资产	43,906.42
4	资产总计	62,990.35
5	流动负债	1,380.35
6	负债合计	1,380.35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1,610.00

2013年1-7月份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424.91万元。

5、拟转让交易标的产权清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也没有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本次股权交易拟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价格为公司挂牌交易底价。

2、评估事务所：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3、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

4、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项目	序号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	18,905.83	18,905.83	0	0.00
在建工程	2	178.09	178.09	0	0.00
无形资产	3	43,906.42	44,465.12	558.70	1.27
其中：土地使用权	4	43,906.42	44,465.12	558.70	1.27
资产总计	5	62,990.35	63,549.04	558.69	0.89
流动负债	6	1380.35	1380.35	-	-
负债总计	7	1380.35	1380.35	-	-
所有者权益	8	61,610.00	62,168.69	558.69	0.91
股东部分权益(70%)	9	43,127.00	43,518.08	391.08	0.91

四、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股权转让交易价格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须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转让，最终受让方按照买方报价孰高原则确定。

五、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金鹰广场公司股权，目的是通过对公司不具备竞争优势的商场零售项目实施出让，减轻重资产项目的经营压力，更好地支持高新商旅在专业化酒店经营产业上的发展，有利于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和调整，符合公司目前整体战略发展方向。

出售金鹰广场公司股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3-035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到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退还大丰市No2011-D-01号地块的议案》；

2011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大丰市No2011-D-01号地块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2.944亿元竞得大丰市No2011-D-01号地块，宗地面积66,68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11年7月1日与大丰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该合同第六条约定：出让人大丰市人民政府应在公司按合同规定交清土地成交价款后于2012年4月30日前出让宗地交付给公司。我司按合同约定于2011年8月16日付清全部土地款，至今已两年多，出让人仍未交付该宗地，公司多次与出让人交涉未果，致使公司大丰项目未能如期进行投资开发。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研究与讨论，一致同意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决定与出让人解除合同，退还大丰市No2011-D-01号地块，并根据签署的合同第三十二、三十三条约定，要求出让人双倍返还定金，退还公司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并赔偿延误履行合同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因多次协商未成，公司将根据合同第三十五条之约定依法向法院起诉。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3-036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大丰No2011-D-01号地块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大丰市No2011-D-01号地块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2.944亿元竞得大丰市No2011-D-01号地块，宗地面积66,68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11年7月1日与大丰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公司于2011年6月24日支付竞买定金3,800万元，竞买成功后该定金转作土地出让价款。同年8月16日，公司按合同约定将剩余款项25,640万元支付给出让人，并于8月31日支付该地块契税883.2万元。

根据公司与出让人签署的合同第六条约定：出让人大丰市人民政府应在公司按合同规定交清土地成交价款后于2012年4月30日前出让宗地交付给公司。公司于约定交付土地日前后多次催交，因该地块拆迁未能完成，出让人至今未能交付该宗地。

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退还大丰市No2011-D-01号地块的议案》，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与出让人解除合同，退还大丰市No2011-D-01号地块，并根据签署的合同第三十二、三十三条约定，要求出让人双倍返还定金，退还公司已经支付的剩余价款(含契税)26,523.2万元，并赔偿延误履行合同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因多次协商未成，公司将根据合同第三十五条之约定依法向法院起诉。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3-047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列入本次会议的第五项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9月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9月8日—9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8日下午15:00至2013年9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边华才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3日

7、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33,578,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915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33,435,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07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3,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符合现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33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80%；反对股数2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20%；弃权股数0股。

2、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3亿元(含13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13亿元(含13亿元)人民币，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具体发行规模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33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80%；反对股数2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20%；弃权股数0股。

(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公司债券条件的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并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33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80%；反对股数2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20%；弃权股数0股。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33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80%；反对股数2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20%；弃权股数0股。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33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80%；反对股数2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20%；弃权股数0股。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33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80%；反对股数2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20%；弃权股数0股。

(6)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33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80%；反对股数2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20%；弃权股数0股。

(7)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33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80%；反对股数2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20%；弃权股数0股。

(8)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部分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改善公司资金状况。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比例。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33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80%；反对股数2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20%；弃权股数0股。

(9)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33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80%；反对股数2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20%；弃权股数0股。

(10)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33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80%；反对股数2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20%；弃权股数0股。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33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80%；反对股数2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20%；弃权股数0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尚需经过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相关部门核查，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以上议案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具体的债券发行方案。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包括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网上网下发行比例、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向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上市地点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33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80%；反对股数2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20%；弃权股数0股。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33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80%；反对股数2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20%；弃权股数0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湖南证监局《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2〕36号)的相关要求，对本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33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80%；反对股数2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20%；弃权股数0股。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年-2015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湖南证监局《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2〕36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特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年-2015年)》。

详细情况见本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年-2015年)》。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33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80%；反对股数2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20%；弃权股数0股。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胡英、沈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3-04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公司于2012年11月6日披露《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计划在二级市场以不超过5.2元的价格，总金额不超过10400万元，回购公司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月内。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召开股东大会的，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止2013年9月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8,454,397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695,565,603股。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9月9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室

3.召 集 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5.主 持 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王江安先生

6. 出席对象：2013年9月4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73,054,1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2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单位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1以273,054,122个表决权数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投票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戴茂方先生为公司董事；

1.2以273,054,122个表决权数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投票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王德龙先生为公司董事；

1.3以273,054,122个表决权数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投票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李永祥先生为公司董事；

1.4以273,054,122个表决权数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投票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童永先生为公司董事；

1.5以273,054,122个表决权数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投票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陈先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1.6以273,054,122个表决权数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投票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李甦先生为公司董事；

1.7以273,054,122个表决权数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投票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董事；

1.8以273,054,122个表决权数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投票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方兆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9以273,054,122个表决权数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投票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王其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10以273,054,122个表决权数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投票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盛明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11以273,054,122个表决权数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投票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古继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戴茂方先生、王德龙先生、李永祥先生、童永先生、陈先明先生、李甦先生、李强先生、方兆本先生、王其东先生、盛明泉先生、古继宝先生组成。其中方兆本先生、王其东先生、盛明泉先生、古继宝先生为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刊登于2013年8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编号为2013-034的《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2.1以273,054,122个表决权数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投票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监事；

2.2以273,054,122个表决权数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投票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姚静女士为公司监事。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王军先生、姚静女士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孙兴友先生组成。

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刊登于2013年8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编号为2013-035的《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73,054,1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73,054,1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朱金宏律师和谢明碧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3-04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8月30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13年9月9日在公司30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独立董事盛明泉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方兆本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戴茂方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本公司董事会推荐，选举戴茂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本公司董事会推荐，选举陈先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童永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时分管公司财务工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提名公司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审计委员会

公司选举盛明泉先生、王其东先生、古继宝先生、王德龙先生、李强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盛明泉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选举方兆本先生、王其东先生、古继宝先生、童永先生、陈先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方兆本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3)战略委员会

公司选举古继宝先生、方兆本先生、盛明泉先生、戴茂方先生、李甦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古继宝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

公司选举王其东先生、方兆本先生、盛明泉先生、古继宝先生、李永祥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王其东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盛夏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聘任童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分管公司财务工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附件：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董事长简历：

戴茂方，男，1963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8年6月任安徽江淮汽车底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2008年6月至2013年1月任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乘用车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副董事长简历：

陈先明，男，1966年3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年5月至今任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安徽省皖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6月至今任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3、总经理简历：

童永，男，1964年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2月至今兼任汽车工程研究中心主任；2013年4月至今兼任国内销售总公司总经理。

4、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盛夏，女，1982年生，本科学历。2009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09年9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3-043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8月30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13年9月9日在公司30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王军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推荐，选举王军先生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相同。(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附件：安凯客车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

1、王军，男，1962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任安凯金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纪委书记。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3-044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目前处于空缺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2.1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本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自本公告日起，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李永祥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附：李永祥先生个人基本情况

李永祥，男，1962年10月生，中共党员，MBA学历，经济师。2006年12月至今任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6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葛淝路1号

邮　　编：230051

电　　话：0551-63732002、62297712

传　　真：0551-62297710

电子邮箱：liyongxiang@ankai.com